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100109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1100109 号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制药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汉森制药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汉森制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高寄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 峰

中国·武汉

2025年04月24日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各项要素，业务层面

控制中涉及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安全与环保、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方交易、税务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各类内控流程。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内控流程。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法定豁免。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 净利润潜在错报 $\geq$ 净利润的 5%；(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3)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geq$ 销售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1) 净利润的 2% $\leq$ 净利润潜在错报 $<$ 净利润的 5%； (2) 资产总额的 0.5% $\leq$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3) 销售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1) 净利润潜在错报 $<$ 净利润的 2%；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3)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以下； (2)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程度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2)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4日